檔 號: 保存年限: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

機關地址:臺北市南海路37號

傳 真:(02)23310341

受文者:本會林務局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93年7月13日

發文字號:農授林務字第0931613004號

速別: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:

附件:

主旨:所詢有關「山坡地開發利用回饋金繳交辦法」乙案,復如說明,請 查照。

說明:

一、復貴會93年6月30日(93)建開全聯字第1764號函。

- 二、查本會依據森林法第48條之1第2項訂定之「山坡地開發利用回饋金繳交辦法」第2條明定山坡地範圍、第3條明定開發利用行為、均無逾越法律授權;另該辦法已明定施行日期,在該日期前已完成開發利用之土地,自無須繳納回饋金;已繳交山坡地開發利用回饋金者,不再收取該項回饋金,諒無來函所稱之疑慮。
- 三、 至建議本會檢討修正森林法第48條之1,明定對於造林或環境保護 有所助益之開發行為免繳回饋金,並納為第47條獎勵之對象乙節, 並未指明林地內之何種開發行為屬之,尚請詳示,俾便研參。

正本:中華民國〇〇〇〇〇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

副本:

抄件:本會法規會、林務局